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王資超
電話：04-7115141分機301
電子信箱：tzuchao@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50048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轄內飲用水安全及公眾健康，請貴院(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確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規定執行設備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等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6日彰環水字第1050068481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對象包含各級機關、學校、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醫療院所、照顧/照護機構、療養機構、文教場所(包括圖書館、文化中心、美術館等)、交通站(包括公車站、高鐵站、火車站等)、風景遊樂區及大型事業單位等。
- 三、旨述「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 四、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錄。
- 五、前述同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項目、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 1. -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1 號

擬公布網站

張 1/6

董培郁

106.1.17

裝

訂

線

頻率及抽驗台數如下，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結果及設備維護紀錄，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規定，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6條規定。

(一)飲用水設備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8分之1，未達1台者以1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3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二)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三)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1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6個月檢測1次。

六、相關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法令規定及表單，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環保法規下載使用。

七、副本抄送各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機構知悉。

正本：本縣33家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伯彥藥房